共创科技创新高地 开拓国际科技合作新格局

长三角三省一市首次协同立法

8月1日，上海、江苏、浙江和安徽长三角三省一市人大常委会联合召开《关于促进长三角科技创新协同发展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发布会，分别介绍立法情况，各相关政府部门也分别介绍后续举措。记者获悉，《决定》将共同于2025年9月1日起施行。这是长三角首部以协同立法的形式针对科技创新协同发展制定的法律性问题决定，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修改后长三角地区人大加强协同立法的又一重要成果，同时，标志着长三角科技创新协同发展迈入法治化新阶段。

青年报记者 刘昕璐

文本内容高度统一，为提升长三角协同创新能力提供基础性制度保障

上海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副主任崔凯介绍，《决定》的制定是贯彻落实党中央重大战略部署的必然要求。长三角一体化发展是习近平总书记亲自谋划、亲自部署、亲自推动的重大国家战略。推进长三角区域创新协同，是深入实施长三角一体化发展战略的重要内容。《决定》的制定，有利于强化责任落实，以法治方式贯彻落实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

协同部署、协同起草、协同审议，在立法过程中，三省一市人大常委会坚持“党委领导、人大主导、政府依托、各方参与”的地方立法工作格局，将《决定》作为贯彻落实长三角一体化发展国家战略的重要抓手，共同秉持“一盘棋”理念，以高度的责任感和协同意识，合力推动《决定》的制定和出台，确保最终提请各自人大常委会会议表决的《决定》文本内容高度统一。

《决定》以落实长三角一体化发展国家战略为牵引，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坚持推进全过程融通、全要素融合，坚持“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相结合，兼顾三省一市科技创新实际，寻求最大“公约数”，为提升长三角协同创新能力提供基础性制度保障。

《决定》共十九条，对长三角战略科技力量共育、科技创新平台共建、基础研究和关键核心技术共研、科技成果和创新资源共享、企业创新主体共兴等作出明确规定。

优化长三角科创人才发展环境，深化人才共育交流和国际科技合作

《决定》落实国家战略，明确长三角科技创新协同发展基本要求。《决定》明确，促进长三角科技创新协同发展，应当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发挥上海国际科技创新中心龙头带动作用，强化江苏省、浙江省、安徽省创新优势，引导各类创新主体共同参与，提升区域协同创新能力。同时，明确提出战略协同、高地共建、开放共赢、成果共享等基本原则。

同时，加强统筹联动，完善长三角科技创新协同发展工作机制。培育长三角原始创新能力，共建国家战略科技力量和重大创新平台。

为此，《决定》规定：一是建立国家战略科技力量协同培育和支持机制，共同推进国家实验室体系建设，提升国家科研机构和高水平研究型大学的科技创新和成果转化能力，培育壮大科技领军企业；二是推动全国重点实验室、国家技术创新中心等重大科技创新平台布局建设，支持长三角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及省域中心建设，共同打造重大科技基础设施集群，推动国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项目落地长三角。

另外，《决定》明确，培育长三角发展新动能，促进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优化长三角科创人才发展环境，深化人才共育交流和国际科技合作。

《决定》一方面规定，加大人才支持政策的协调力度，共同推进教育、科技、人才一体化发展，加快建设全球科技创新创业人才高地；协同引进战略科学家、顶尖人才等，支持长三角高校、科研机构、企业等联合培养科技人才，推进人才评价标准、职业资格、职称跨区域互认，促进科技人才有序流动。另一方面明确，要深度融入全球创新网络，积极参与全球科技治理，建设具有全球竞争力的科技创新开放环境，吸引海外知名大学、高水平研究机构等落户长三角。同时，共同推动双边、多边国际科技合作，支持各类国际科技合作平台建设。

为进一步打造开放融合的创新生态，提升长三角科技创新体系整体效能，《决定》也做出具体条款。

上海市科委副主任黄红从四个方面介绍上海市贯彻落实《决定》相关措施。具体包括：坚持以落实国家重大战略为牵引，共建战略科技力量和重大创新平台；坚持科技创新与产业创新深度融合，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坚持全过程融通、全要素融合，促进各类创新要素自由流通与开放共享；坚持凝聚共识、形成合力，共同开拓国际科技合作新格局。

2030年建成，上海东方枢纽国际商务合作区年底前将显成果

受邀境外人员免办签证，一次入区可停留30天

青年报记者 刘晶晶

本报讯 《上海东方枢纽国际商务合作区管理办法》8月1日起施行。昨天上午，市政府召开新闻通气会，上海东方枢纽国际商务合作区管理局副局长吴群峰在会上介绍，上海目前已取得阶段性成果，三项基础性制度发布，重点项目建设全面推进，计划于2025年底前按期实现先行启动区封闭运行。

东方枢纽国际商务合作区效果图。 受访者供图

集成创新，高标准创建制度型开放新高地

据吴群峰介绍，商务合作区规划面积约0.88平方公里，东临浦东国际机场，南接上海东站。商务合作区到2025年，完成先行启动区封闭验收，基本功能落地运行；到2028年，实现全域封闭运作；到2030年，全面建成。

商务合作区积极为国家试制度、测压力、探新路，努力成为深化改革、扩大开放的新“试验田”。市政府已发布《上海东方枢纽国际商务合作区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为指导商务合作区开发建设、运行管理提供法治保障；海关总署已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上海东方枢纽国际商务合作区监管暂行办法》，为保障人员、行李物品和货物等便捷高效管理提供制度支撑；国家移民管理局已发布《国家移民管理局关于上海东方枢纽国际商务合作区通行管理规定（暂行）》，为保障中外人员自由交流交往提供制度支撑。

未来，商务合作区将围绕便利国际商务交流的新平台、服务资源要素汇聚的新载体、推动长三角一体化发展的新节点这三个发展定位，着力培育便利国际商务交流、服务高端国际会展活动、提升培训服务质量三项核心功能。

《办法》施行后，将便利人员进出。全球各国持有效邀请的受邀人员免办签证等入境许可进入，一次入区可停留30天并可申请延期。境外人员可叠加适用口岸签证、过境免签等便利化政策。境内人员可办理通行凭证入区。

便捷行李物品管理。对入区境外人员携带的合理自用物品给予充分便利。境内人员携带需复带出区的物品，入区前可通过综合服务平台便捷登记，出区时快速验放。

同时实施货物高效管理。对进出境和进出区货物，海关参照综合保税区政策管理，享受保税、退税和免税政策，区内保税货物自由流转。区内商业服务企业从国内市场采购物资，采用卡口登记模式便捷进出区。

开放合作，高质量融入全球创新网络

吴群峰表示，《办法》实施后，将更有利于开展国际商务交流活动。支持企业便捷汇聚全球商务人士开展商务活动。便利外国机构在区内独立或合作主办涉外经济技术展会。区内运营所需设备仪器享受进口免税政策，支持开展专业培训活动。

支持开展跨境研发测试等业务。支持企业开展保税研发、展示交易、跨境电商等业务，区内规划建设高标准科创研发载体。利用人员便利进出和设备免税优势，支持企业开展跨境协作、研发实验、成果转化等。

支持开展国际化专业服务。允许具有经国家认可境外职业资格的专业人才按规定提供服务，支持专业服务机构开展业务。商务合作区是外商独资医院领域扩大开放的试点区域，支持引入国际医疗资源。支持开展离岸贸易、服务贸易和数字贸易等跨境业务。

同时对标国际，高品质建设高度便利的国际商务交流载体。上海已规划国际一流园区，市政府已批复《商务合作区控制性详细规划》，进行高水平规划建设。合作区将建设专业功能设施载体，建设科创研发孵化基地、医疗器械培训展示创新中心、会议会展中心、酒店及商业文化综合体等。提供便利化服务保障，提供全流程多语种、国际化民航、便利化网络、高标准医疗服务，支持各类支付场景。

■亮点

允许境外人员在区停留30天

便利境外人员来区活动，是商务合作区政策创新的关键所在。移民管理机构在会同有关部门强化风险防控、保障安全有序的前提下，作出了一系列便利性安排。一是入区便利。受邀人员收到邀请后凭有效邀请函和本人护照等国际旅行证件，即可搭乘国际（地区）航班抵达浦东机场、前往商务合作区。人员入区时，较常规入境通关流程更简便、体验更丝滑。二是停留便利。允许境外人员在区停留30天。对于有进一步停留需求的境外人员，根据其本人或邀请机构申请，还可为其办理延期手续，再给予最长不超过30天的停留时间。三是离区便利。境外人员在商务合作区活动结束后，可以在区内办理值机、参照入区时的便捷流程快速登机离境。需入境中国其他地区的，特别设计了“离区入境”的流程，可安排在区办理手续，也可预约使用快捷通道。同时叠加适用口岸签证、24/240小时过境免签等政策支持。